附件2

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销售企业承诺书

我是 （企业名称）法人代表，本企业自愿加入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平台，并做出以下郑重承诺：

一、**所有申报销售点的经营权属于本企业，所有递交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合法，无欺瞒和作假行为。**

二、确保本企业所有使用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标识和名义进行销售的产品全部是进入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平台流通并且经法定检测合格的产品。

三、没有不良记录。

四、自愿参与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。

五、自愿遵守《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标识管理规则》。

六、如因违反国家《食品安全法》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供港澳农产品有关规定、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相关规则的，自愿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罚，并交回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销售点牌匾。

企业法人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